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樓

承辦人：李佳宸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iachen02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43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437871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自114年10月13
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
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
區，自即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
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
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本府優惠商店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/權益e點靈/優
惠 商 店 專 區 （ 網 址 :
<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.aspx?nsub=L40000> ） 分頁
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